

國立臺北大學 函

機關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號

聯絡人：曾瀚達

聯絡電話：02-25024654#18406

傳真：02-25065364

電子信箱：ozzora10@mail.ntpu.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大進字第1111800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501期JLPT日語檢定實力衝刺班簡章、報名表各1份(附件一
A095G0000Q111180054500-1.pdf、附件二 A095G0000Q111180054500-2.pdf)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501期JLPT日文檢定N4實力衝刺班」課程，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及貴單位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本課程志於將日語能力提昇至N4的學員而設計，統整N4必背語彙單字，強化各種初級日語句型的理解與使用。且配合日檢教材的內容，集中加強重要文法句型與聽解的能力，以及各種情境下的會話運用能力，從中自然而然掌握日語的表達方式。彙整日檢教材的考古題，集中加強重要文法句型，比較「文法」差異，用12堂課程培養基礎能力。

二、課程時間與資訊請上網查詢：
<https://dce.ntpu.edu.tw/list.php?p=1633>。

三、對於課程有疑問請洽詢承辦人：行政專員 曾瀚達；電話：02-2502-4654轉18406。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校各學系

11/10/14
16:12:09

裝

訂



線



JLPT 日文檢定 N4 實力衝刺班



**JLPT日語檢定
N4實力衝刺班**

111年12月09日至112年03月10日
每週五晚間19:00至22:00，共計36小時
授課講師：莊宛樺老師

本課程以通過2023年N4考試為目標
歡迎學過初級日語或已通過N5考試者報名
建議有學過任一本基礎日文教材者為佳

《本課程志於將日語能力提昇至 N4 的學員而設計！》

單字背不起來?文型例句要怎麼學?聽力有訣竅嗎?

全方位兼具文法、讀解、聽解三大學習重點教導模式。強化各種初級日語句型的理解與使用，並統整 N4 必背語彙單字。

彙整日檢教材的考古題，集中加強重要文法句型，比較「文法」差異，用 12 堂課程培養基礎能力。

各種情境下的會話運用能力，自然而然掌握日語的表達方式。豐富例題實戰演練：課後皆附隨堂練習，加深學習印象。



聯繫電話：(02)2502-4654#18406



Email：ozzora10@gm.ntpu.edu.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67 號

第3頁，共11頁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課程大綱】

1. 教材：以教師自編講義為主。
2. 每節課分為二段：①「主題文法速覽」（按自編教材順序）
②「實戰演練」（考古題試作／試題檢討）
3. 預定進度：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一	12/09	文法實力養成與練習 1
二	12/16	文法實力養成與練習 2
三	12/23	文法實力養成與練習 3
四	12/30	文法實力養成與練習 4
五	01/06	文法實力養成與練習 5
六	01/13	① 文法實力養成與練習 6 ② 閱讀策略（短篇）與解題 1
七	02/03	① 文法實力養成與練習 7 ② 閱讀策略（中篇）與解題 2
八	02/10	① 文法實力養成與練習 8 ② 閱讀策略（資訊檢索）與解題 3
九	02/17	① 文法實力養成與練習 9 ② 聽力學習策略與解題 1
十	02/24	① 文法實力養成與練習 10 ② 聽力學習策略與解題 2
十一	03/03	總複習



十二

03/10

模擬測驗

4. 課程最後 2 週，將進行階段驗收，分析學員學習成效並給予應考建議。

【授課師資—莊宛樺老師】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研究所碩士、興國管理學院應用日文系學士

▪ 空中英語教室日文講師

▪ 時代國際英日語講師

【經歷】 ▪ 南山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日語兼任講師

▪ 雅研有限公司日文本書/特助

▪ 漢珍圖書數位有限公司日文編輯助理

【現任】 ▪ 中國文化大學兼任講師

【專長領域】 日語初中高級文法/商用日語/日語檢定/日常生活會話/JLPT(日本語能力測驗)等教學

【教學專長】 1. 基礎發音 2. 文法比較 3. 文章閱讀解析 4. 聽解實力養成

【課程資訊】

• 課程簡介說明：

本課程志於將日語能力提昇至 N4 的學員而設計，統整 N4 必背語彙單字，強化各種初級日語句型的理解與使用。且配合日檢教材的內容，集中加強重要文法句型與聽解的能力，以及各種情境下的會話運用能力，從中自然而然掌握日語的表達方式。

• 上課方式：

本課程採取實體授課。



聯繫電話：(02)2502-4654#18406



Email：ozzora10@gm.ntpu.edu.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67 號

第5頁，共11頁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視情況改採同步遠距教學，若遠距教學將使用【Google Meet】軟體，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

*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 招生對象：年滿 18 歲以上之學生或社會人士。

(1)學過初級日語，尚未考過檢定考者，嘗試參加 N4 考試者。

(2)已通過 N5、欲於短期內加強文法及聽解能力，參加 N4 考試者。

 欲從文法及聽解重點訓練來嘗試學習日語者(建議有學過任一本基礎日文教材者為佳)。

課時間：111 年 12 月 09 日至 112 年 03 月 10 日，週五晚間 19:00-22:00 上課，共計 36 小時。

 招生人數：以 10 人為原則，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教材資訊：文法書 TRY！日本語 N4 達陣 Try!日本語 N4 達陣(確定開課後購買)。

***新生請在完成報名繳費後與莊宛樺老師聯絡 e98104110@gmail.com 以利處理講義寄送等事宜，需另收費用 200 元 (含寄送處理)。**

• 建議書單：1. 單字書 新日檢完勝單語 N4 新日檢館

2. 文法書 TRY！日本語 N4 達陣：從日檢文法展開全方位學習

3. 新制對應 絕對合格！日檢必背文法 N4

4. 新日檢完勝 500 題 N4

5. 新日檢完勝對策 N4：聽解

• 課程費用：學費\$6,000 元、報名費\$200 元。

• 優惠方案：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減免報名費 200 元：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學費優惠：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9 折。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學費與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報名方式】

•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1.12.04(一)23:59 截止，額滿提前截止。

•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至本組網站 (<https://dce.ntpu.edu.tw>) 點選進行線上報名。
2. 通訊報名：請至課程網頁下載報名表並親簽個資提供同意書填妥後，並備妥相關作證優惠身分之文件資料傳真至 02-2506-5364 曾先生收，或掃描後 mail 至 ozzora10@mail.ntpu.edu.tw 信箱 曾先生收。

•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帳號，學員可使用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



【注意事項】

- 一、本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作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 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及 158 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守法律規定及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安全控管要求，保障您的個人資訊安全。
- 二、開課日後報名者，缺課時數照常計算，且不得要求補課或學費之折扣，若無法同意請勿報名。
- 三、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課不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本校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結業證明本組僅保留半年，逾期須付費申請。
- 四、退費及相關規定
 1. 學員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九成；學員於開課後未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費之二分之一；學員於開課後逾全部課程三分之一時數無法就讀者不予退費。除未開班外，報名手續費 200 元，概不退還。
 2.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 辦理退費時需填寫退費申請表，並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土銀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若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須扣除匯費)。因本校退費办理流程為一個月方會入帳，尚請申辦學員見諒。
- 五、本課程採取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視情況改採同步遠距教學，若遠距教學將使用【Google Meet】軟體，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 六、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員學習等不當行為，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註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 七、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 八、為維護已繳費學員之權益，上課嚴禁試聽或冒名頂替，違者將照相存證並循法律途徑解決。
- 九、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且不另行補課。
- 十、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個人若因疫情需進行隔離/檢疫/自主管理，致使無法上課者(需檢附相關證明)，開課前得申請全額退費，



課間則依比例申請退費。

十一、 本組保有變動預定課程、師資、遠距同步上課等簡章內容之權力，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若有變更將提前告知學員。

十二、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增額錄取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十三、 本短期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十四、 本課程無法與語文平日班、週六班無法互相轉班，亦不得轉班至本組開設之其他課程。

十五、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

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將公告於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第 501 期 JLPT 日語檢定實力衝刺班】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拼音	※製作結業證明用，須與護照相同
英文暱稱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 研究所 ☐ 大學 ☐ 專科 ☐ 高中職 ☐ 其他_____	*職 業	☐ 工商 ☐ 服務 ☐ 軍 ☐ 公 ☐ 教 ☐ 自由 ☐ 學生 ☐ 其他_____
*通訊地址		*電 話	(0) (H) 行動：
*E-mail	※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遺漏本組重要通知！		
*報名課程	☐ 日語檢定 N3 實力衝刺班 ☐ 日語檢定 N4 實力衝刺班		
*測驗時間	N3 與 N4 課程不需測驗		
*訊息來源	☐ 推廣組網頁 ☐ FB 粉絲專頁 ☐ 海報文宣 ☐ 親友推薦 ☐ 其他_____		
*優惠身分	※若無則免填，須附上證件或證書影本。		

【注意事項】

1. 繳費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課標準，本組將 E-mail 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課程費用繳交採 ATM 轉帳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不含開課日當天）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除未開班外，報名費 200 元概不退還。

3. 本課程採取實體授課，因應新冠疫情考量，可能視情況改採同步遠距教學，若遠距教學將使用【Google Meet】軟體，必要時得視情況改用其他軟體；教師授課內容禁止錄音錄影，請嚴格遵守智慧財產權法相關規定，如涉及侵權行為，將依法辦理。

※請填妥報名表並於次頁個資提供同意書親簽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本表填妥後請 mail 至 ozzora10@mail.ntpu.edu.tw 曾先生收

本組將於收到報名資料後另行與學員聯繫確認，謝謝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等。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二、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2. 您可就本校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3. 您可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4.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校【個人資料保護專區】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聯繫。
5.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三、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2. 本校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人已詳細閱讀簡章內容，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及入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且保證所填寫之學歷、身分相關資料等確實無誤。

報名者本人同意親簽：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